1	職	Y	昌	計	忞	由	幸民	丰
4	ЧΗХ	\sim	貝	12/2	/丰.		干以	11

				公	職	人	員 則	才 彦	至 申	幸	Ž	表							
申報人姓名	沙恕	彗	er er	及務機	1	.立沙	去院							網	稱	1.	.立注	委員	1
1 10/001/1	100 🖽	远	/41	~477 48		2.								760	10(117)		•		
	2.偶	及	未成	年	子 女				ē	记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	
稱		謂	姓				名	稱				謂	姓	-					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(一) 不動產 1. 土地																			
土		坐			落	面 (平	面 積 權利範圍((平方公尺)							寺分) 所有權					
台北市文山	温萬 方	芳段	1 小毛	殳9地	號				51.8	37	513	385	分え	<u> 2</u> 41			沈智	慧	
2. 房屋	•																		
房	標	:		示	面 (平	₹ 方公尺		村	崔利王	範圍](持	分)	分) 所有權人			人			
台北市文山	殳建 號	克 670)			64.	50	65	7106	51 <i>5</i>	分之	645	50	沈智	慧				
(二) 船舶				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紅	類 33	磗	į	數	船	頛	1		港	戶	ŕ		7	有	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(三) 汽車				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洋	ŧ.	缸	容	量	牌	照	5	淲	碼	j fi	ŕ		7	有		人
小客車			33	300				2CC	20000				沈智慧						
(四) 航空器	<u> </u>																		
型		式	킨 	造	廠		名	稱	國 籍	標	: 示	及	編	號	所	-	有	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(五) 存款(s 1. 新台				Ã	5)														
種				類	存	,	放	機		犇	Þ			名	金				額
未達申報標準																			
2. 外間	幣及非	其他	幣別有	序款															
種	類幣	生	別	存		放		機		構	P			名	金				額
-1°=F*	AS 1		741	.11				1/%		147	ľ			<i>7</i> .1	折	合:	新台	幣價	額
未達申報標準	隼																		

(六)	外幣(指現	し 金或	旅行	支票	票)(總	價額	澒:		ÿ	元)									
幣		别	所		有	j	人鱼	È					額	折	合	新	台	幣	價	額
未達	申報標準	隼																		
(七)	有價證 1. 股票				券,	债券》 元		他有	價證	券總	.價額:				元)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栗	面價	額	總				額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	2. 票差	朱(紅	總價客	頁:		元	.)			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	面價	額	總				額
本欄: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	3. 債差	朱(纟	總價客	頁:		元	.)			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栗	面價	額	總				額
本欄: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	4. 其在	也有	價證	券(總	.價	額:		Ī	t)	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栗	面價	額	總				額
本欄: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	其他財	產																		
財			產			種	į			類	所	有	,	人	價					額
本欄	 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		悤金	:額:			 元)									<u> </u>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	務		人		及	:	地		址	金				額
本欄: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(+)	債務(約	息金	額:	73, 3	51,	906 元)													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	權		人		及	;	地		址	金				額
抵押	權	沈	智慧			作金庫 化市南					Ī					2,409,774				—— 774
執行	命令	沈	智慧			央信託 化市武				號							3	50,9	42,	132
民間	借款	沈	智慧			至賢 中市南	品中	 5永春									4	0,0	00,0	000

(十一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未達準	申朝	B 標													

(十二) 備註

與簡至賢之民間借款,原申報爲委員之妹台中市議員沈佑蓮之債務,95年11月協議由委 員負清償責任,故改列沈委員之債務。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沈智慧 申報日期: 95年12月28日